**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403001735**

**采购人：慈溪市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960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315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1](#_Toc2364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1](#_Toc6756)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10866)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_Toc2023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教育考试中心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14时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03001735

**项目名称：**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慈溪市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具体采购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并在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二路2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91908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19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田路53号2号楼1-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工、张工、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16102,15258368500

质疑联系人：俞德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    真：/

联 系 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考试用专用壁挂音箱、主用功放。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自动播放控制软件+智能广播控制器、调音台自动切换倒备器、电源时序器、监听音箱、考务室音箱、考试用专用壁挂音箱、主用功放（1500W）、备用功放（1500W）、CD播放机、便携式CD播放机、台式话筒、控制主机（必须带有9针COM口）、设备钢制机柜、电源主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池柜、线材、管材，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注：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1 | **不见面开评标**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上田路53号2号楼1-2；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63816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金额1.5%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3、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目录

11.2.2投标函；

11.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一月社保证明；

11.2.5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6详细的“交货清单”；

11.2.7技术规范偏离表；

11.2.8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9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1.2.10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

11.2.11安装调试方案；

11.2.12巡检方案；

11.2.13免费巡检承诺函；

11.2.14培训方案；

11.2.15故障应急处方案；

11.2.16项目团队情况；

11.2.17售后服务方案；

11.2.18政府采购政策；

11.2.19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2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点**

根据现有校园广播系统采用“模拟+模拟”或“模拟+数字”的主、备路传输方式，必须采用模拟广播系统作为主播放系统。

广播室设备配置：

CD光盘播放器，不能具有较为强大的纠错功能；手提式CD播放机；

功放：功率＞考场数×音响功率×1.5，必须有备用功放；

主备功放切换器（自动倒备器）：具有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UPS不间断电源：保证后备运行时长大于等于1小时

传输线路：

模拟广播系统的设备都是非常成熟的设备，整个系统的关键在于施工，所有广播系统

施工须满足《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尤其需注意广播传输线缆宜减少接驳，需要接驳时，接头要求焊接并妥善包扎并安置在防水接线盒内。

监理、验收要点：

到货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妥善保留；

布线时全程监理，广播室与教学楼之间不允许接驳；

施工布线图纸务必保留，接驳点必须标出；

教室听音位务必进行声压测试；平均分贝值在70dB以上。

**二、考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名称 | 最大试场数 |
| 1 | 凤湖初中 | 39 |
| 2 | 掌起初中 | 28 |
| 3 | 观海卫初中 | 26 |
| 4 | 卫前初中 | 20 |
| 5 | 逍林初中 | 27 |
| 6 | 新浦初中 | 20 |
| 7 | 桥头初中 | 17 |
| 8 | 横河初中 | 30 |
| 9 | 上林初中 | 30 |
| 10 | 育才中学 | 24 |
| 11 | 锦纶初中 | 34 |
| 12 | 实验中学 | 30 |
| 13 | 新城初中 | 25 |
| 14 | 西门初中 | 18 |
| 15 | 慈吉实验学校 | 30 |
| 16 | 保德实验学校 | 22 |
| 17 | 长河初中 | 15 |
| 18 | 耕民初中 | 27 |
| 19 | 浙师大附属实验 | 36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自动播放控制软件+智能广播控制器 | ★1、软件功能:软件全自动运行，能自动在播放完当日作息表后关闭计算机；软件按作息表自动管理设备电源与分区，自动调整音乐文件音量，自动进行播放；作息表一周7天，自动循环，可设置无限套作息表；具有按日期自动更换作息表功能，能事先编排好任意时间的播放任务；可配套遥控系统，具备遥控点曲，遥控播放完后保留区域讲话；支持设定播放时区域与播放后的区域。★2、智能广播控制器：具有≥8路功率分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或CQ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9 |
| 2 | 调音台 | ★1、≥8个平衡输入接口，每一路具有高、中音、低音以及音量调节功能；2、带显示屏，可显示数字效果和MP3播放器； 3、≥99种数字混响效果，延时可自定义 ；4、单通道独立幻象电源，七段均衡，内置电源开关；5、≥2路编组输出，≥2路主输出；6、多功能卡龙输入插口；7、显示输出电平；8、每分路设立静音开关。 | 台 | 19 |
| 3 | 自动切换倒备器 | 1、标准机柜式设计；2、按键操作，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3、具有≥4路完全相同的独立切换通道，供主功放和备用功放通道切换；★4、自动检测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功放之间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时间小于0.2S。（签订合同时提供ILAC-MRA或CNAS或CMA认证并出具的“倒备切换器”检测报告原件）；5、可手动切换主功放和备功放。有≥4组功率信号输出端子，可接扬声器；6、可控制通道组数：≥四组；7、巡回检测周期：每500MS,巡回检测≥6次； | 台 | 19 |
| 4 | 电源时序器 | ★1、性能需求:输入选择D型80A动力型空气开关；从设备背面引入电缆接入空开。（签订合同时提供ILAC-MRA或CNAS或CMA认证并出具的“电源时序器”检测报告原件）；2、输入:单相3线,单相两刀型空气开关；3、输出:≥16路；时序通道数量≥8通道,可输出通道数≥8；4、通道输入最大电流容量:80A（AC220V）；5、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30A/60S或≥10Ams；6、≥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 台 | 19 |
| 5 | 监听音箱 | 设备参数：▲1、额定功率：10W-25W，额定电压：70V-120V频率响应：150Hz-15KHz灵敏度：≥90dB失真度≤5% ；2、扬声器阻抗：5"8Ω，2.5"8Ω，分频器分频；3、扬声器单元：1\*5"+1\*2.5"；4、箱体材质：厚密度板。 | 只 | 19 |
| 6 | 考务室音箱 | 设备参数：▲1、额定功率：10W-25W额定电压：70V-120V 频率响应：150Hz-15KHz灵敏度：≥90dB失真度≤5% ；2、扬声器阻抗：5"8Ω，2.5"8Ω，分频器分频；3、扬声器单元：1\*5"+1\*2.5"；4、箱体材质：厚密度板。 | 只 | 19 |
| 7 | 考试用专用壁挂音箱 | 设备参数▲1、额定功率：10W-25W额定电压：70V-120V频率响应：150Hz-15KHz 灵敏度：≥90dB失真度≤5% ；2、扬声器阻抗：5"8Ω，2.5"8Ω，分频器分频；3、扬声器单元：1\*5"+1\*2.5"；4、箱体材质：厚密度板。 | 只 |  498 |
| 8 | 主用功放（1500W） | 1、额定输出功率≥1500W；2、扬声器输出120V/240V；3、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775mV/10KΩ，不平衡TRS输入端子；4、过载源电动势:≥15dB；5、频率响应:50Hz-16KHz；6、信噪比:≥90dB；7、总谐波失真:1KHz时≤0.5%，1/3输出功率；8、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9、保护:过热，过载及短路；10、电源:220V-/50Hz；11、材质：冷轧板材质机箱。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或CQ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9 |
| 9 | 备用功放（1500W） | 1、额定输出功率≥1500W；2、扬声器输出120V/240V；3、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775mV/10KΩ，不平衡TRS输入端子；4、过载源电动势:≥15dB；5、频率响应:50Hz-16KHz；6、信噪比:≥90dB；7、总谐波失真:1KHz时≤0.5%，1/3输出功率；9、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9、保护:过热，过载及短路；10、电源:220V-/50Hz；11、材质：冷轧板材质机箱。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或CQC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19 |
| 10 | CD播放机 | 技术参数：1、声道：两声道、立体声；2、碟片解码：CD、CD-R/RW；★3、前置USB端口解码：WAV, MP3, AAC, WMA, FLAC HD, ALAC, AIFF 和 DSD 文件等；4、DAC IC：32 Bit；5、频率响应：2 Hz-20 kHz；6、动态范围：≥100 dB；7、信噪比：≥110 dB；8、总谐波失真：≤0.0016%9、其他要求：★设备须配有液晶显示屏，具有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以及时间码显示等六种基本功能；★不应具有刻盘和录制功能；★不能有网络端口、不能有蓝牙功能、不能具有较为强大的纠错功能。 | 台 | 38 |
| 11 | 便携式CD播放机 | 1、播放格式:CD、CD-R；2、液晶显示屏，具有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以及时间码显示等六种基本功能；3、不应具有刻盘和录制功能；4、不能有网络端口、不能有蓝牙功能；5、应自带电源，自带或外接音频播放的输出设备输出功率: ≥2W+2W。 | 台 | 76 |
| 12 | 台式话筒 | 1、换能方式: 电容式；2、频率响应: 40Hz-16KHz；3、指向性: 心型指向；4、输出阻抗（Ω）: 200Ω；5、灵敏度: -38dB±2dB；6、有效拾音距离: ≥50cm。 | 台 | 19 |
| 13 | 控制主机(必须带有9针COM) | 配置不低于：i5-12500、8G内存、512G固态硬盘、21.5液晶显示器、B760主板 | 台 | 19 |
| 14 | 设备钢制机柜 | 1.尺寸:600X800X1610mm2.容量: 32U3.配置:8位10APDU插排一个固定板1块风扇部件2组4只两寸重型脚轮M6方螺母钉40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 只 | 19 |
| 15 | 电源主机 | 1、额定容量: ≥5400W；2、输入电压:120~275VAC；3、输入频率:(40~70)Hz；4、电池备用时间:≥3分钟输入功因:≥0.99；5、回充时间:5小时回充≥90%；6、输出电压:220VAC；7、效率:市电模式≥94%ECO高效模式≥98%；8、输出精度:±2%；9、LED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10、输出频率:50/60Hz±0.2Hz；11、连接:单相二线+接地；12、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13、输出谐波失真:≤3%,输入THD-V≤1%，线性负载；14、过载能力:1min@105%-125%负载30s @125%-150%负载0.5s @>150%负载；15、环境参数:温度0-40C湿度20-90%(无凝露)噪声≤50dB@距离1米。 | 台 | 19 |
| 16 |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产品类别：1、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2、额定容量(C20@25C)：≥100AH；3、输出电压：12V；4、均充电压：≤14.1V；5、浮充电压：≤13.65V；6、充电电流：≤0.3CA。 | 节 | 304 |
| 17 | 电池柜 | 16节电池柜 | 只 | 19 |
| 18 | 线材 | 国标RVV2\*1.5线缆 | 米 | 27800 |
| 19 | 管材 | DN20阻燃PVC管 | 米 | 15350 |
| 20 | 辅材、配件 | 接头、弯头、接插件、连接线等。 | 批 | 1 |
| 21 | 系统集成 | 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1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1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并在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验收。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2 | 服务要求 | 1.▲提供3年及以上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厂家负担。2.提供24\*7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解决故障或者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3.五年免费巡检，巡检每年3次，每学期巡检一次，中考前巡检一次，至少三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4.投标人须拟派项目团队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进行驻点，每所学校驻点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19所学校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能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保证英语听力考试的顺利进行。** |
| 3 | 验收 | 1.设备调试后，按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后投入使用。2.对于进口设备应高于国家标准要求进行。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其它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4 | 培训、技术支持和安装调试 | 1.培训：1.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免费进行培训。1.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1.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1.4人数：不限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所需零配件。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3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5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予以支付；3、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6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5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联合体响应 | 非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
| 4 | 无效响应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进口产品不适用）；**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投标报价（35分）** | **价格分（3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35分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6分）** | **业绩（2分）**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体系认证（3分）** | 【客观分】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政策功能（1分）** | 【客观分】1、所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所有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技术（59分）** | **技术响应程度（20分）** | 【客观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共10项）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标★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5分）** | 【主观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符合实施周期的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工作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但不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进度计划不符合实施周期的要求或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完善的或未提供进度计划的得0分。 |
| **安装调试方案（5分）** | 【主观分】提供了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送货安装时间及装卸人员数量的得5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但安装时间、装卸人员等细节未明确，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巡检方案（5分）**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巡检方案进行评议，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的专业性满足巡检需求的，得5分；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专业性基本满足巡检需求的，得3分；③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不具备专业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主观分】根据培训方案确定的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灵活度、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对培训方案等进行评议：培训方案确定的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灵活度、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对培训方案内容应答详尽、明晰、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5分；培训方案确定的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灵活度、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对培训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描述、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3分；培训方案确定的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灵活度、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对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故障应急处方案(5分)**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处理方案全面具体、保障性强与招标需求相对应的得5分；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具体、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处理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较为片面、与采购人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情况（5分）** | 【客观分】拟派一位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主观分】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安装、调试团队成员、技术力量、具有工程师等证书、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或管理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组成员技术力量雄厚，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等证书，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或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得3分；项目组成员技术力量雄厚，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或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项目组成员技术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格证书，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或管理工作经验与本项目符合性不高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主观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保修条款、故障解决方案、备件库情况，响应迅速，解决方案）评议，最高得5分。响应及时，服务方案明确，故障解决方案合理，备件库充分，保修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响应及时，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备件库不充分，保修条款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响应不及时，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保修条款有瑕疵，无备件库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9个考点每个考点驻点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的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安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慈溪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5. 详细的“交货清单”………………………………………………………（页码）
6.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8.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页码）
9. 项目进度计划及安排………………………………………………………（页码）
10. 安装调试方案………………………………………………………………（页码）
11. 巡检方案……………………………………………………………………（页码）
12. 免费巡检承诺书……………………………………………………………（页码）
13. 培训方案……………………………………………………………………（页码）
1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页码）
15. 项目团队情况………………………………………………………………（页码）
16.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7. 政府采购政策………………………………………………………………（页码）
1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页码）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五、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人申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说明：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7=项6\*项5；*

1. *“投标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第二项“总投标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播放控制软件+智能广播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调音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自动切换倒备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监听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考务室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考试用专用壁挂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主用功放（15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备用功放（1500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CD播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便携式CD播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台式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控制主机（必须带有9针COM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设备钢制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电源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电池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线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管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教育考试中心慈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广播系统项目（编号：330282202403001735）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3656196@qq.com；*